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商法学

(第二版)

COMMERCIAL LAW

王作全 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
精编法学教材

D923.99
30

2002

商法学

(第二版)

COMMERCIAL LAW

主 编 王作全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作全 王立明 马旭东

周继红 陈晓筠 刘华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学(第二版)/王作全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7 - 301 - 05819 - 5

I . 商 … II . 王 … III . 商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 D923.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9222 号

书 名: 商法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王作全 主编

责任编辑: 邹记东

标 准 书 号: ISBN 7 - 301 - 05819 - 5/D · 0641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9.75 印张 51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2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总序

一种不可逆转的力量把 21 世纪拥进我们的生活中来, 它是不容拒收的赠礼。对这种慷慨的完全不求回报的给予, 笑纳并不是我们所应做出的全部反应。消受 20 世纪光阴的经验告诉我们, 时与空的变迁是联系在一起的, 时间的延展不只是会表现为斗转星移, 还必然带来虽已丰富多彩的生活在色彩、节奏、模式等方面改变。我们必须有应变的思想准备, 采取必要的应变措施。

法律, 一般来说是保守的。它不是新时代的报春花, 但却称得上是百花盛开时众香园里最壮观的牡丹。如果说花是“当春乃发生”, 那么, 人为的但“后发”的法律则应主动迎接已有先兆的时代变化。没有牡丹的盛开, 便不成其为春色满园; 没有法律对时代的型塑, 这个时代便没有真正到来。我国立法机关已为应对时代的变化和新世纪可能发生的变化开展了立、改、废法律的工作, 法学教育者也应有所作为。

法律是保守的, 法学则未必。法律近规律, 研究法律的科学不仅可以通过总结和回顾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 对一定时期应兴应革的事项做出科学的说明, 而且也可以从已发现的规律中推想未来, 对并非既成事实的情形做未雨绸缪的盘算。法学研究在引领时代潮流, 法学教育也应迎头赶上。

一批年轻同志在不可阻挡的年轮的催逼下想在法学教育上有所作为, 想以法学研究的所得飨新世纪的大学生——对新世纪有更多憧憬、在新世纪负有更多责任的人们。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就出于这样的愿望。

新的世纪是上个世纪的继续,上个世纪的法学主干课在新世纪的法学园林里依然最为挺拔。我们这套教材不能没有它们。

新的世纪是对上个世纪的超越,在新的时节里,有些旧株滋生新芽,有些新苗比过去更加蓬勃。环境资源法对我们的注意力有极强的吸引力,我们像重视主干课一样对待环境资源法学,广泛的和可能变得更广泛的国际交流敦促人们更多地思考国际方面的法学问题,我们从过去的国际经济法中分出国际商法学。这样,在我们的设计中,带有“国际”性的科目有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商法学四门。

新世纪的新无法终结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婚姻继承法学在我们总规划中占有一席之地。

新世纪并不意味着对上个世纪以前的人类经历的忘却,相反,在经历了“创新、改革”的高潮之后,人们对某种更深厚的人文精神的诉求似乎比上世纪更加强烈了。我们不仅尊重前辈学者在确定主干课时对中国法制史的选择,而且重又让《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与《中国法制史》比肩而立。

因为是一批年轻人,其迎接新世纪的浓浓热情不仅在20卷书的整体设计上有所表达,而且弥漫于每一卷的字里行间。

徐祥民

2002年5月9日于青岛海洋大学崂砾舍

编写说明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商法和民法一样，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手段。综观世界各国立法，无论是实行民商合一体制的国家，还是实行民商分立体制的国家，无论是否编纂有民法典和商法典，绝大多数国家都设有商法学这一独立的法学学科。在我国，由于历史和经济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前，商法始终未能受到重视，商法学也始终未曾获得应有的地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完善，国家立法的重心也从强化国家管理经济和干预经济行为，向加强对市场经济的导向、调控和保障作用方面转化。这些重大变化使得商法有了滋生、发展的土壤，商法在保障市场经济高效、有序地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商法典，仅制定了商事特别法。在法学界，虽然有的学者主张民商合一，有的学者主张民商分立，对我国应否制定一部统一的商法典也是各持己见，但有一点则是不争的事实，即商法学具有自己的研究范围，它可以构建自己的学科体系，商法学应作为一门独立的、与民法和经济法并列的法学学科存在。

目前，我国商法学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面对复杂的商事关系，商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向商法学理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较好地适应这种要求，我们承担了由青岛海洋大学法学院组织的“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商法卷的编写工作。本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审定的“商法教学基本要求”进行，在遵循组织者制定的“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编写规划”的前提下，突出了以下特点：其一，各编体例统一，利于读者尤其是自学者学习。其二，注重实用性。在介绍本学科知识时，凡讲述内容有明确的

法律规定者,均准确无误地注出了该法条之款项,方便读者查阅,避免理论与法律规定相脱节的现象。其三,关注学术动态。本教材对学术界在主要理论问题上的不同观点,以不同的形式作了简要介绍。其四,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采“寓理于例”的作法,在重点章中均将典型案例作为复习思考题,力求使读者学以致用。其五,涉猎文献广,注释规范。每章均列有丰富的参考书,为读者在教材之外广泛、深入地学习相关知识提供了可靠的线索。

本教材共由三十章组成,其编写分工如下(按各章顺序排列):王作全:第一、二、三、四章;王立明:第五、六、七、八、十三、十四章;马旭东:第九、十、十一、十五、十六章;周继红:第十二、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陈晓筠: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刘华义: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章。全书由王作全、陈晓筠、刘华义修改审定,最后由王作全统审定稿,但对各自编写部分的内容及观点由作者负责。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本教材的全体编写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高度的责任感完成了各自的编写任务,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月

第二版编写说明

商法是现代市场经济社会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部门之一，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深入，其地位和重要性越加明显。商法学是系统介绍商法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一门科学。四年前，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为满足商法学教育和培养人才的要求，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部商法学教材。

本教材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商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内容丰富全面，表述准确规范，做到了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本教材自2002年8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以来，被多所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以其知识的准确性、全面性、方便性、简明性获得了广大使用者的好评，因而被多次重印。本教材2003年获青海省第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04年获青海省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即使如此，四年时光过去了。其间，我国商事立法取得了重大进展，商事法律制度日臻完善。作为我国重要商事法律、法规的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以及公司法等都陆续进行了修改，有的进行了重大修改。同时，商法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工作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不少专题研究著作和教材纷纷面世，进一步推动了商法学学科的发展和繁荣，使商法学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高校法学教材应是一定时期法律制度、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集中反映。为使本教材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的需要，我们根据新修订颁布的商事法律、法规的主要精神，及时对本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我们仍在坚持体例统一、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等编写原则的基础上，以注重实用性、寓理于例、关注理论动态、准确指引学习路径等为基本特点，尽力吸收近年来我国商事

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的最新成果,尽可能反映近年来国内外商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新动向,力求融学术性与应用性为一体,并符合教育部对法学专业基本知识结构的要求。此外,在此次修订中,我们还征求了众多读者的意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读者的要求。

我们期望修订后的本教材能为读者提供更有益的帮助,但鉴于商法学中的许多理论及实践问题有待深入研究,同时受水平所限,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修订分工如下(按各章顺序排列):**王作全**:第一、二、三、四章;**王立明**:第五、六、七、八、十三、十四章;**马旭东**:第九、十、十一、十五、十六章;**周继红**:第十二、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陈晓筠**: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第二十六至三十章此次未作修订。全书由王作全、陈晓筠、马旭东负责修改统稿,最后由王作全统审定稿,但各部分的观点仍由编写者各负文责。

编 者

2006年7月于高原古城西宁

本教材主要特点说明

本教材在严格遵循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审定的“商法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以我国的公司、证券、票据、保险、海商等商事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而成。该书全面而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内容全面深入,表述准确规范,做到了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全书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六编,由三十章内容构成。各章内容为:商法概述,商事法律关系,有关商主体的若干主要商事制度,商事救济,公司与公司法概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和公司债券,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基本事项的变更和公司终止,关联公司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证券法概述,证券发行制度,证券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票据和票据法概述,票据法律关系,汇票,本票、支票,保险法概述,保险合同总论,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保险业法,海商法概述,船舶和船员,海事合同,海上事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全书体例统一。各章以章首语形式概括其主要内容,每一目之旁有方框提示。此外,同其他商法学教材相比,本教材主要突出了以下几点:首先,凡讲述内容有明确法律规定的,均准确地注明了相关条文的出处,便于读者查对。其次,本书涉猎文献广泛,对学术界主要理论问题及不同观点,以不同的形式作了介绍,并注明其出处,为读者提供了深入学习的线索。从学以致用原则出发,在各章之后都附有复习思考题,并在分论各章之后附有精选出来的典型案例,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此外,各章之后均列有丰富的参考书目,为读者提供了翔实的资料线索。

商法学主编:王作全

2002年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编 商 法 总 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1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商法的地位和调整对象	10
第三节 商法的历史沿革	14
第二章 商事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商事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商事主体	26
第三节 商事行为	38
第三章 有关商事主体的若干主要商事制度	46
第一节 商事登记	46
第二节 商号	56
第三节 商业账簿	63
第四章 商事救济	69
第一节 商事救济概述	69
第二节 商事诉讼	72
第三节 商事仲裁	78

第二编 公 司 法

第五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87
第一节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87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93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102
第四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作用	105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	10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10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1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21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26
第五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30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33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136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3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股票	14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59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165
第八章 公司债和公司债券	171
第一节 公司债和公司债券的概述	171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174
第九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80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80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制度	184
第三节 公司的会计制度	189
第四节 公积金制度	195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	198
第十章 公司基本事项的变更和公司终止	202
第一节 公司章程的变更	202
第二节 注册资本的变更	207
第三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211
第四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	215
第五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220

第十一章 关联公司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30
第一节 关联公司	230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40
第三编 证 券 法	
第十二章 证券法概述	247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47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255
第十三章 证券发行制度	266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概述	266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274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	280
第四节 证券的承销	284
第十四章 证券交易制度	289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289
第二节 股票上市制度	296
第三节 债券上市制度	299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禁止行为	301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制度	308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308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315
第三节 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325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335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335
第二节 要约收购制度	342
第三节 协议收购制度	350
第四编 票 据 法	
第十七章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354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54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361
第十八章 票据法律关系	367
第一节 票据法律关系概述	367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74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85
第十九章 汇票	397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397
第二节 出票	401
第三节 背书	407
第四节 承兑	414
第五节 保证	419
第六节 到期日	423
第七节 汇票的付款	425
第八节 追索权	429
第二十章 本票和支票	437
第一节 本票	437
第二节 支票	443
第三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	452
第五编 保 障 法	
第二十一章 保险法概述	456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457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462
第二十二章 保险合同总论	471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7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47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47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和解释	481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484

第二十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48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48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49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效力	494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500
第二十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	504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50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	507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510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保险金的给付方式	514
第二十五章	保险业法	517
第一节	保险公司	517
第二节	保险业的经营与监督管理	521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528

第六编 海 商 法

第二十六章	海商法概述	535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535
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沿革和作用	537
第三节	海事法律关系	541
第二十七章	船舶和船员	545
第一节	船舶	545
第二节	船员	554
第二十八章	海事合同	55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59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568
第三节	船舶租用合同	572
第四节	海上拖航合同	579
第二十九章	海上事故	583
第一节	船舶碰撞	583

第二节 海难救助	587
第三节 共同海损	591
第三十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598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598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主要内容	600
第三节 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604
第四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适用	605

Contents

Part One Introduction

Chapter 1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ommercial Law	1
I . Concept of Commercial Law	1
II . Status and Objects of Commercial Regulations	10
III . Historical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Law ...	14
Chapter 2 Commercial Act and Law	23
I .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ommercial Act and Law	23
II . Commercial Subject	26
III . Commercial Conduct	38
Chapter 3 Regulations on Commercial Subject	46
I .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46
II . Trade Name	56
III . Trade Book	63
Chapter 4 Commercial Relief	69
I .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Commercial Relief	69
II . Commercial Lawsuit	72
III . Commercial Arbitration	78

Part TWO Corporation Law

Chapter 5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ion and Corporation Law	87
I . Definition of Corporation and Legal Features	87
II . Basic Systems of Corporation Law	93
III . Concept and Quality of Corporation Law	102